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關連交易
發行新股份以結算承兑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207,400,000股每股作價0.166港元之新股份。總認購價34,428,400港元將由認購人透過抵銷承兑票據項下之等額未償還金額結算。

於本公告日期，承兑票據項下之未償還金額合共約為34,44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贖回全部承兑票據。承兑票據項下之未償還金額餘額經扣除總認購價後將以現金償還。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2,978,612,000股約6.96%；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1%。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達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i)董事會已批准認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林惠霞女士

認購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數目

207,4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978,612,000股股份約6.96%；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51%。認購股份面值為20,74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0.166港元，較：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即認購協議當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3港元折讓約14.0%；

(b) 緊接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即認購協議當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6港元折讓約10.7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過去市價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總認購價34,428,400港元將由認購人透過抵銷承兑票據項下之等額未償還金額結算。

於本公告日期，承兑票據項下之未償還金額合共約為34,44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贖回全部承兑票據。承兑票據項下之未償還金額餘額經扣除總認購價後將以現金償還。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95,722,4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在配發日期之後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支出提出任何索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的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認購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會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0	0	207,400,000	6.51
公眾股東	2,978,612,000	100	2,978,612,000	93.49
總計	2,978,612,000	100.00	3,186,012,000	100.00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製造及銷售紙張加工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以及電子商務及資訊科技及放貸業務。

承兑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根據承兑票據之條款，本公司可提前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承兑票據。發行認購股份將承兑票據項下近乎全部未償還金額資本化，且預期認購協議的完成將藉着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降低其負債，從而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i)董事會已批准認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配售新股份	約66,78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日後投資	30,000,000港元用作放貸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 其餘乃銀行現金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兑票據」	指	本公司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而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3%承兑票據，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 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林惠霞女士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有關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6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207,4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及冼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